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150號

電話：(04)2639-9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7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1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2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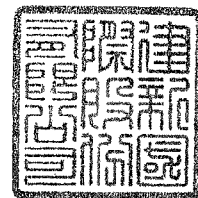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銀 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632,232 仟元，約佔總收入 34%，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此重要事項，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單據、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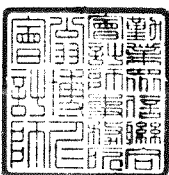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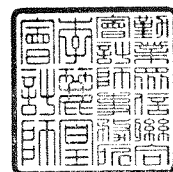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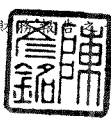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86,207	4		\$ 201,3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47,455	2		55,172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五)	10,061	-		14,51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	32,987	-		25,896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	29,197	-		72,92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四)	607	-		1,42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	322,858	5		233,0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四)	12,400	-		11,948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一)	2,611	-		2,5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318,760	5		427,884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四)	14,072	-		27,0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5,491	-		5,518	-	
1410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	-		42,0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55,801	1		93,0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8,507	17		1,214,424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9,857	-		3,857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五)	164,268	2		98,91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五)	2,033,086	29		1,879,79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五)	2,554,384	3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五)	276,182	4		276,770	5	
1805	商譽 (附註十六)	31,520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687,653	10		683,263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85,282	1		87,90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十)	4,036	-		78,75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51,007	1		43,057	1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八)	1,265	-		-	-	
19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一)	1,978	-		4,590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九及三五)	-	-		721,929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00,518	83		3,878,837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39,025	100		\$ 5,093,2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	\$ 130,000	2		\$ 182,58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六)	8,183	-		3,70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二)	29,583	-		53,72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二)	118,801	2		136,380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259,398	4		122,4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八)	40,247	-		19,0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118,541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375,909	5		360,36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43	-		22,5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6,705	15		900,787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2,312,521	33		1,919,054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八)	4,391	-		9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1,217,211	1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	26,996	-		29,3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25	-		8,7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84,244	50		1,958,198	38	
2XXX	負債總計	4,670,949	65		2,858,985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11		811,319	16	
3200	資本公積	332,786	5		332,78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734	2		144,9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482	10		645,49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5,484	12		790,412	15	
3400	其他權益	(2,268)	-		(2,26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07,321	28		1,932,249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460,755	7		302,027	6	
3XXX	權益總計	2,468,076	35		2,234,276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39,025	100		\$ 5,093,261	100	

董事長：陳銀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及三四)	\$1,834,310	100	\$1,649,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	(1,227,962)	(67)	(1,165,046)	(71)
5900	營業毛利	<u>606,348</u>	<u>33</u>	<u>484,726</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015)	(10)	(174,334)	(10)
6200	管理費用	(113,878)	(6)	(95,95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27,186)	(1)	7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079)	(17)	(269,529)	(16)
6900	營業淨利	<u>290,269</u>	<u>16</u>	<u>215,19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七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26,356	1	25,7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75	1	(6,816)	-
7050	財務成本	(68,828)	(4)	(47,48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2,997)	(2)	(28,589)	(2)
7900	稅前淨利	257,272	14	186,60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八)	(54,715)	(3)	(5,58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557</u>	<u>11</u>	<u>181,023</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 613	-	(\$ 3,2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123)	-	1,1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90	-	(2,1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47</u>	<u>11</u>	<u>\$ 178,890</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714	8	\$ 148,20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6,843	3	32,819	2
8600		<u>\$ 202,557</u>	<u>11</u>	<u>\$ 181,023</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204	8	\$ 146,07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6,843	3	32,819	2
8700		<u>\$ 203,047</u>	<u>11</u>	<u>\$ 178,890</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92</u>		<u>\$ 1.96</u>	
9850	稀 釋	<u>\$ 1.92</u>		<u>\$ 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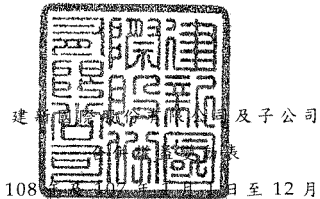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73,450	\$ 734,499	\$ 251,401	\$ 131,252	\$ -	\$ 591,014	(\$ 2,268)	\$ 1,705,898	\$ 289,467	\$ 1,995,365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62	-	(13,66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3,450)	-	(73,450)	-	(73,450)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4,475)	-	(4,475)	4,475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64	-	-	-	-	564	-	56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48,204	-	148,204	32,819	181,02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33)	-	(2,133)	-	(2,13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071	-	146,071	32,819	178,890
E1	現金增資	7,682	76,820	80,821	-	-	-	-	157,641	-	157,64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4,734)	(24,73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132	811,319	332,786	144,914	-	645,498	(2,268)	1,932,249	302,027	2,234,27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20	-	(14,82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68	(2,26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1,132)	-	(81,132)	-	(81,132)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55,714	-	155,714	46,843	202,55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0	-	490	-	49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204	-	156,204	46,843	203,0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11,885	111,88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59,734	\$ 2,268	\$ 703,482	(\$ 2,268)	\$ 2,007,321	\$ 460,755	\$ 2,468,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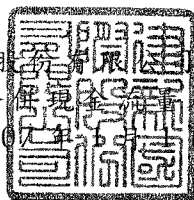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7,272	\$ 186,6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5,703	201,862
A20200	攤銷費用	35,896	34,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186	(7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9,628)	4,360
A20900	財務成本	68,828	47,487
A21200	利息收入	(1,815)	(1,618)
A21300	股利收入	(5,029)	(4,3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24)	2,103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3,265)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46,3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988	(21,008)
A31125	合約資產	(7,091)	1,875
A31150	應收帳款	(99,006)	(26,3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377	(64,9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568	(33,767)
A32125	合約負債	4,480	979
A32130	應付票據	(24,141)	18,728
A32150	應付帳款	(17,579)	11,2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59	10,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711)	17,8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5)	(7,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5,003	425,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8	1,6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81)	(49,3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93)	(42,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787</u>	<u>334,4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00)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60,898)	13,2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882)	\$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92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265)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8,30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95)	(170,6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9	6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92	(4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918)	(66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3,342)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518	6,8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336)	(61,35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272,83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029	4,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9,733</u>)	(<u>480,8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586)	32,5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9,259	2,092,1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1,136)	(2,140,3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90	(3,3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1,89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1,132)	(73,45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57,6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689	(16,742)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3,320</u>)	(<u>7,9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771</u>	<u>40,4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4,825	(105,9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382</u>	<u>307,2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207</u>	<u>\$ 201,3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78 年 4 月 25 日，原名為「鎰源倉庫股份有限公司」，於 80 年 3 月 7 日更名為建貿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增進客戶服務效益，陸續於 87 年 7 月 10 日吸收合併建漢股份有限公司、88 年 12 月 27 日吸收合併建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並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15 日更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業務之經營、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兼營便利商店業務、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貨櫃出租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報關業及船舶裝卸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起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71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24,97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9,322)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305,65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1,127,908</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127,908</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42,082	(\$ 42,082)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721,929	(721,929)	-
使用權資產	<u>-</u>	<u>1,891,919</u>	<u>1,891,919</u>
資產影響	<u>\$ 764,011</u>	<u>\$ 1,127,908</u>	<u>\$ 1,891,919</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3,969	\$ 103,9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1,023,939</u>	<u>1,023,939</u>
負債影響	<u>\$ -</u>	<u>\$ 1,127,908</u>	<u>\$ 1,127,908</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9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

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之租賃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

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0	\$ 8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85,167</u>	<u>200,562</u>
	<u>\$286,207</u>	<u>\$201,38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47,455</u>	<u>\$ 55,17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9,857</u>	<u>\$ 3,85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108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人共同設立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60,000仟元。本公司以6,000

仟元取得其 10% 股權，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並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	\$ 10,061	\$ 14,519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139,191	\$ 81,887
備償戶	<u>25,077</u>	<u>17,025</u>
	<u>\$164,268</u>	<u>\$ 98,9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104	\$ 75,092
減：備抵損失	(<u>300</u>)	(<u>750</u>)
	<u>\$ 29,804</u>	<u>\$ 74,34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49,711	\$246,965
減：備抵損失	(<u>14,453</u>)	(<u>1,998</u>)
	<u>\$335,258</u>	<u>\$244,967</u>
<u>其他應收款</u>		
代墊客戶款項	\$318,718	\$454,966
其 他	29,295	-
減：備抵損失	(<u>15,181</u>)	-
	<u>\$332,832</u>	<u>\$454,966</u>

其他應收款—代墊客戶款項係合併公司因報關業務服務特性需代墊客戶貨物進出口之相關稅費及屬居間代付性質之款項，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收入，業已淨額列示表達。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750	\$ 60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4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50)	-
年底餘額	<u>\$ 300</u>	<u>\$ 750</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23,765	\$ 17,626	\$ 911	\$ 582	\$ 6,827	\$ 349,7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03)	(2,275)	(310)	(338)	(6,827)	(14,453)
攤銷後成本	<u>\$ 319,062</u>	<u>\$ 15,351</u>	<u>\$ 601</u>	<u>\$ 244</u>	<u>\$ -</u>	<u>\$ 335,258</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4,135		\$ 23,833	\$ 1,089	\$ 286	\$ 7,622	\$ 246,9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1)	(186)	(53)	(52)	(976)	(1,998)	
攤銷後成本	\$ 213,404		\$ 23,647	\$ 1,036	\$ 234	\$ 6,646	\$ 244,96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36%~100%。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998	\$ 3,63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455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898)
本年度實際沖銷	-	(739)
年底餘額	\$ 14,453	\$ 1,998

(四)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減：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5,181
年底餘額	\$ 15,181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2,695
第2年	2,021
	4,71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27)
應收租賃給付	4,589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4,589

107 年應收租賃款組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696
1~5年	<u>4,717</u>
	7,41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306</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7,107</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2,517
1~5年	<u>4,590</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7,107</u>
應收租賃款	<u>\$ 7,107</u>

- (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 (二) 合併公司對部分裝卸、倉儲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3%。
-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間與建富國際公司簽訂出租室內煤倉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46 個月，期滿繳清租金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合約已到期終止。
- (四)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出租掃地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 60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

屬承租人所有。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提前解約，並於 107 年 7 月將掃地機回復原狀後返還並終止合約。

(五)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與景森興業公司簽訂出租挖土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60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4,716 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 127 仟元。

(六)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與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出租掃地機及鏟裝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48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提前解約，並於 107 年 7 月將掃地機及鏟裝機回復原狀後返還並終止合約。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55.60%	55.60%	1.2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公司)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85.44%	85.44%	1.2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50.90%	-	1.3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安公司)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79.00%	-	1.4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芝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芝安公司)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100.00%	-	1.5

1. 係依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3.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人共同設立建通公司，總投資金額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以 46,000 仟元取得其 46% 股權及安順公司以 4,900 仟元取得其 4.9% 股權，合計取得其 50.9% 股權並於 108 年 11 月完成設立登記。

4.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進安公司股權，預計取得 100% 股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0,725 仟元取得進安公司 79% 股權，剩餘股權於 109 年 1 月 9 日取得，並於 109 年 2 月完成變更登記。
5. 合併公司之進安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增加投資芝安公司 675 仟股，持股比例由 55% 上升至 100%。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科公司	台 灣	44.40%	44.40%
安順公司	台 灣	14.56%	14.56%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科公司	\$ 52,934	\$ 30,641	\$ 250,652	\$ 211,038
安順公司	(5,869)	2,178	126,709	90,989
其 他	(222)	-	83,394	-
合 計	<u>\$ 46,843</u>	<u>\$ 32,819</u>	<u>\$ 460,755</u>	<u>\$ 302,027</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科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46,642	\$130,395
非流動資產	782,801	526,861
流動負債	(145,739)	(64,651)
非流動負債	(319,173)	(117,295)
權 益	<u>\$564,531</u>	<u>\$475,31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13,879	\$264,272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50,652</u>	<u>211,038</u>
	<u>\$564,531</u>	<u>\$475,310</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335,671</u>	<u>\$245,396</u>
本年度淨利	\$119,221	\$ 69,01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119,221</u>	<u>\$ 69,011</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6,287	\$ 38,370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2,934</u>	<u>30,641</u>
	<u>\$119,221</u>	<u>\$ 69,0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6,287	\$ 38,370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2,934</u>	<u>30,641</u>
	<u>\$119,221</u>	<u>\$ 69,01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55,781	\$ 83,843
投資活動	(289,755)	(286,189)
籌資活動	<u>177,294</u>	<u>39,793</u>
淨現金流入（出）	<u>\$ 43,320</u>	<u>(\$162,55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科公司	<u>\$ 13,320</u>	<u>\$ 7,992</u>

安順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7,399	\$ 165,096
非流動資產	1,964,249	1,380,832
流動負債	(314,975)	(557,453)
非流動負債	(886,126)	(375,531)
權益	<u>\$ 870,547</u>	<u>\$ 612,94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3,838	\$ 521,955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6,709</u>	<u>90,989</u>
	<u>\$ 870,547</u>	<u>\$ 612,944</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304,152</u>	<u>\$379,929</u>
本年度淨（損）利	(\$ 40,320)	\$ 13,03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0,320)</u>	<u>\$ 13,0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451)	\$ 10,853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869)	2,178
	<u>(\$ 40,320)</u>	<u>\$ 13,0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451)	\$ 10,853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869)	2,178
	<u>(\$ 40,320)</u>	<u>\$ 13,03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5,683	\$ 47,284
投資活動	(29,802)	(18,470)
籌資活動	(58,263)	(13,552)
淨現金流入	<u>\$ 7,618</u>	<u>\$ 15,262</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4,376	\$ 1,274,601	\$ 802,006	\$ 77,619	\$ 15,424	\$ 95,128	\$ 139,703	\$ -	\$ 2,688,857
增 添	-	50,465	76,236	27,237	554	3,656	4,450	680	163,278
處 分	-	(30,854)	(52,494)	(19,053)	(4,187)	(6,231)	(4,826)	-	(117,645)
重 分 類	-	-	10,625	190	-	403	-	-	11,2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76	\$ 1,294,212	\$ 836,373	\$ 85,993	\$ 11,791	\$ 92,956	\$ 139,327	\$ 680	\$ 2,745,7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71,765	\$ 285,217	\$ 44,926	\$ 7,091	\$ 38,787	\$ 31,730	\$ -	\$ 779,516
折舊費用	-	69,091	81,981	14,917	2,882	14,260	18,144	-	201,275
處 分	-	(28,679)	(52,372)	(18,789)	(4,183)	(6,231)	(4,627)	-	(114,8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2,177	\$ 314,826	\$ 41,054	\$ 5,790	\$ 46,816	\$ 45,247	\$ -	\$ 865,91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84,376	\$ 882,035	\$ 521,547	\$ 44,939	\$ 6,001	\$ 46,140	\$ 94,080	\$ 680	\$ 1,879,798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4,376	\$ 1,294,212	\$ 836,373	\$ 85,993	\$ 11,791	\$ 92,956	\$ 139,327	\$ 680	\$ 2,745,708
增 添	-	6,988	98,263	8,378	943	13,272	12,916	128,342	269,102
處 分	-	(2,148)	(6,287)	(20,621)	(1,231)	(1,711)	(4,061)	-	(36,05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2,738	295	925	-	271	-	24,229
重 分 類	-	275	74,356	-	-	971	569	2,952	79,12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76	\$ 1,299,327	\$ 1,025,443	\$ 74,045	\$ 12,428	\$ 105,488	\$ 149,022	\$ 131,974	\$ 3,082,1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12,177	\$ 314,826	\$ 41,054	\$ 5,790	\$ 46,816	\$ 45,247	\$ -	\$ 865,910
折舊費用	-	72,114	97,332	14,093	2,361	13,874	18,937	-	218,711
處 分	-	(2,149)	(6,287)	(20,166)	(1,231)	(1,710)	(4,061)	-	(35,6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2,142	\$ 405,871	\$ 34,981	\$ 6,920	\$ 58,980	\$ 60,123	\$ -	\$ 1,049,01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84,376	\$ 817,185	\$ 619,572	\$ 39,064	\$ 5,508	\$ 46,508	\$ 88,899	\$ 131,974	\$ 2,033,086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8 至 35 年
裝修工程等	1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1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3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32,401
建築物	1,203,053
機器設備	4,556
辦公設備	<u>14,374</u>
	<u>\$ 2,554,384</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09,5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0,649
建築物	55,193
機器設備	562
辦公設備	<u>-</u>
	<u>\$ 166,404</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8,541</u>
非流動	<u>\$ 1,217,2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38%~2.08%
建築物	1.31%
機器設備	-
辦公設備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4.5~33 年。位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之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前一年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年總指數」調整租賃給付。位於台中港碼頭、高雄港碼頭及台中工業園區之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當年度之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2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52,12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008
1~5年	418,294
超過5年	769,670
	<u>\$ 1,324,972</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 房 屋 及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658	\$ 30,818	\$ 302,476
處 分	<u>-</u>	<u>(4,802)</u>	<u>(4,80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658</u>	<u>\$ 26,016</u>	<u>\$ 297,674</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5,119)	(\$ 25,119)
折舊費用	-	(587)	(587)
處 分	<u>-</u>	<u>4,802</u>	<u>4,80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04)</u>	<u>(\$ 20,90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71,658</u>	<u>\$ 5,112</u>	<u>\$ 276,770</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1,658	\$ 26,016	\$ 297,674
處 分	<u>-</u>	<u>(7,560)</u>	<u>(7,56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658</u>	<u>\$ 18,456</u>	<u>\$ 290,114</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0,904)	(\$ 20,904)
折舊費用	-	(588)	(588)
處 分	<u>-</u>	<u>7,560</u>	<u>7,56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932)</u>	<u>(\$ 13,93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71,658</u>	<u>\$ 4,524</u>	<u>\$ 276,18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設備

10至3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座落於台中市龍井區、梧棲區以及台北市中正區，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401,957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商 譽

	108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十)	<u>31,520</u>
年底餘額	<u>\$ 31,520</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年底餘額	\$ -
年底淨額	<u>\$ 31,520</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收購進安公司，產生與倉儲部門有關之商譽 31,520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台中港碼頭倉儲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營 運 特 許 權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8	\$ 863,100	\$ -	\$ 866,468
增 加	667	-	-	667
處 分	(3,053)	-	-	(3,0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2</u>	<u>\$ 863,100</u>	<u>\$ -</u>	<u>\$ 864,082</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4)	(\$ 146,372)	\$ -	(\$ 149,466)
攤銷費用	(435)	(33,971)	-	(34,406)
處 分	3,053	-	-	3,0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6)</u>	<u>(\$ 180,343)</u>	<u>\$ -</u>	<u>(\$ 180,8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6</u>	<u>\$ 682,757</u>	<u>\$ -</u>	<u>\$ 683,263</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	\$ 863,100	\$ -	\$ 864,082
增 加	13,918	-	-	13,918
重 分 類	17,996	-	-	17,996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8,372	8,372
處 分	(210)	-	-	(21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686</u>	<u>\$ 863,100</u>	<u>\$ 8,372</u>	<u>\$ 904,158</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	(\$ 180,343)	\$ -	(\$ 180,819)
攤銷費用	(1,926)	(33,970)	-	(35,896)
處 分	210	-	-	21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2)</u>	<u>(\$ 214,313)</u>	<u>\$ -</u>	<u>(\$ 216,505)</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494</u>	<u>\$ 648,787</u>	<u>\$ 8,372</u>	<u>\$ 687,653</u>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 98 年 6 月 15 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訂「臺中港第 104 號碼頭岸肩暨後線土地合作興建密閉式煤炭倉儲設施租賃契約」，依約取得臺中港第 104 號碼頭部分土地興建營運權利，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正式營運。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營運特許權帳面金額分別為 648,787 仟元及 682,757 仟元。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收購進安公司，取得公允價值 8,372 仟元之客戶關係，主要係來自進安公司已具備歷史交易紀錄之客戶關係所帶來之效益。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營運特許權	25年
客戶關係	5年

十八、預付投資款

	<u>108年12月31日</u>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1,265</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進安公司之 100% 股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之 1% 股權價款 1,265 仟元，尚未完成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九、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u>\$ 42,082</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721,929</u>

- (一)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99 年與台中港務局簽約，協議以港務局為起造人名義興建台中港 24、25 碼頭自貿港工程，請領建使照，港務局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13 年 8 個月又 20 天，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

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港務局所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151,14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96 年以海湖公司為起造人名義於向其租賃之桃園蘆竹土地上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海湖公司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12 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海湖公司所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806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向進安公司為起造人名義於向其租賃之台中港第 42 號碼頭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進安公司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20 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進安公司所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144,536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之中科公司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簽訂「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以下簡稱營運契約書)，依營運契約書規定，中科公司應將倉儲物流中心之建物及嗣後增改建之建物全部或一部分所有權預告登記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且除經該籌備處同意外，不得為任何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轉讓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轉供第三人使用。營運期間 20 年，得優先續約 10 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建物之帳面價值為 188,639 仟元。

另中科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興建倉儲物流中心二期增建工程，建物建設完畢後所有權為有償移轉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未完工建物之帳面價值為 278,888 仟元。

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十、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預付款	\$ 26,350	\$ 34,468
留抵稅額	27,504	46,015
暫付款	477	1,336
其他	<u>1,470</u>	<u>11,244</u>
	<u>\$ 55,801</u>	<u>\$ 93,063</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036	\$ 78,758
存出保證金	<u>51,007</u>	<u>43,057</u>
	<u>\$ 55,043</u>	<u>\$ 121,815</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130,000</u>	<u>\$182,58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2.05% 及 2.30%~2.42%。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五)</u>		
台灣銀行等十三家行庫聯貸案(1)(2)(4)	\$ 1,680,000	\$ 1,490,000
銀行借款(2)	<u>737,483</u>	<u>381,089</u>
	<u>2,417,483</u>	<u>1,871,089</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u>270,947</u>	<u>408,330</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75,909</u>)	(<u>360,365</u>)
長期借款	<u>\$ 2,312,521</u>	<u>\$ 1,919,054</u>

1. 銀行聯貸案係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台灣銀行等數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

2.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63%~2.22%及1.63%~2.63%。
3. 長期銀行無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85%~2.30%及2.02%~2.90%。
4.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107年8月27日與臺灣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1,9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1,400,000	\$ 1,330,000	自首次借款日107年8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66%	自108年8月起償還第1期款,嗣後每半年為1期,共分9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350,000	自首次借款日107年8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66%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1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0,000)			
	<u>\$ 1,900,000</u>	<u>\$ 1,540,000</u>			

		107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1,400,000	\$ 1,400,000	自首次借款日107年8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66%	自108年8月起償還第1期款,嗣後每半年為1期,共分9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90,000	自首次借款日107年8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66%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1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0,000)			
	<u>\$ 1,900,000</u>	<u>\$ 1,420,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合併公司108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之上述比率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梧棲等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29,207	\$ 42,948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76</u>	<u>10,776</u>
	<u>\$ 29,583</u>	<u>\$ 53,724</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118,801</u>	<u>\$136,380</u>

二三、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440	\$ 74,732
應付董監酬勞	6,657	4,150
應付員工酬勞	3,515	2,390
應付設備款	16,312	5,675
其 他	<u>154,474</u>	<u>35,536</u>
	<u>\$259,398</u>	<u>\$122,483</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中科公司、安順公司、建通公司、進安公司及芝安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

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771	\$ 68,3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775)	(38,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996</u>	<u>\$ 29,3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u>\$ 66,144</u>	<u>(\$ 32,927)</u>	<u>\$ 33,2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5	-	495
利息費用（收入）	<u>810</u>	<u>(411)</u>	<u>399</u>
認列於損（益）	<u>1,305</u>	<u>(411)</u>	<u>8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5)	(945)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48	-	748
—財務假設變動	929	-	929
—經驗調整	<u>2,503</u>	<u>-</u>	<u>2,5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80</u>	<u>(945)</u>	<u>3,235</u>
雇主提撥	<u>-</u>	<u>(7,972)</u>	<u>(7,972)</u>
福利支付	<u>(3,301)</u>	<u>3,301</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68,328</u>	<u>(38,954)</u>	<u>29,3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8	-	478
利息費用（收入）	<u>769</u>	<u>(453)</u>	<u>316</u>
認列於損（益）	<u>1,247</u>	<u>(453)</u>	<u>7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77)	(1,277)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2	-	82
—財務假設變動	2,615	-	2,615
—經驗調整	<u>(2,033)</u>	<u>-</u>	<u>(2,0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4</u>	<u>(1,277)</u>	<u>(613)</u>
雇主提撥	<u>-</u>	<u>(2,559)</u>	<u>(2,559)</u>
福利支付	<u>(3,468)</u>	<u>3,468</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1</u>	<u>(\$ 39,775)</u>	<u>\$ 26,99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80	\$ 533
推銷費用	208	244
管理費用	<u>106</u>	<u>117</u>
	<u>\$ 794</u>	<u>\$ 89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60)	(\$ 1,855)
減少 0.25%	<u>\$ 1,831</u>	<u>\$ 1,9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85</u>	<u>\$ 1,889</u>
減少 0.25%	(<u>\$ 1,725</u>)	(<u>\$ 1,82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461</u>	<u>\$ 2,6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2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132</u>	<u>81,132</u>
已發行股本	<u>\$ 811,319</u>	<u>\$ 811,319</u>

107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682仟股，每股面額10元，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計769仟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認購價20.08元，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564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11,319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7年7月2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9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60,441	\$ 260,441
合併溢額	62,010	62,010
已失效認股權	1,770	1,77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股票發行溢價	387	387
處分資產增益	<u>8,178</u>	<u>8,178</u>
	<u>\$ 332,786</u>	<u>\$ 332,78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820</u>	<u>\$ 13,662</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68</u>	<u>\$ -</u>
現金股利	<u>\$ 81,132</u>	<u>\$ 73,45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00</u>	<u>\$ 1.00</u>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571</u>
現金股利	<u>\$ 89,24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1</u>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268</u>
期末餘額	<u>\$ 2,26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u>\$302,027</u>	<u>\$289,467</u>
本年度淨利	46,843	32,81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13,320)	(7,992)
取得進安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34,516	-
處分安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4,344)
安順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	43,666	-
建通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	49,100	-
安順子公司預收之股本	(<u>2,077</u>)	<u>2,077</u>
年底餘額	<u>\$460,755</u>	<u>\$302,027</u>

二六、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裝卸收入	\$ 704,898	\$ 704,122
倉儲收入	632,232	487,333
運輸收入	253,404	211,677
報關收入	<u>243,776</u>	<u>246,640</u>
	<u>\$1,834,310</u>	<u>\$1,649,772</u>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32,987</u>	<u>\$ 25,896</u>	<u>\$ 27,771</u>
合約負債			
倉儲收入	<u>\$ 8,183</u>	<u>\$ 3,703</u>	<u>\$ 828</u>

二七、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9,754	\$ 9,587
股利收入	5,029	4,344
利息收入	1,815	1,618
賠償收入	3,922	1,711
什項收入	<u>5,836</u>	<u>8,454</u>
	<u>\$ 26,356</u>	<u>\$ 25,71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4	(\$ 2,10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628	(4,36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26)	862
其他	<u>(2,216)</u>	<u>(1,215)</u>
	<u>\$ 9,475</u>	<u>(\$ 6,816)</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7,263	\$ 47,4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1,565</u>	<u>-</u>
	<u>\$ 68,828</u>	<u>\$ 47,48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856	\$ 1,74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3%~1.89%	1.61%~1.93%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711	\$201,275
投資性不動產	588	587
使用權資產	166,404	-
無形資產	<u>35,896</u>	<u>34,406</u>
合計	<u>\$421,599</u>	<u>\$236,2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1,718	\$179,854
營業費用	<u>23,985</u>	<u>22,008</u>
	<u>\$385,703</u>	<u>\$201,8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149	\$ 34,218
營業費用	<u>1,747</u>	<u>188</u>
	<u>\$ 35,896</u>	<u>\$ 34,4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391	\$ 15,43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四)	<u>794</u>	<u>894</u>
	18,185	16,325
其他員工福利	<u>384,527</u>	<u>372,1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2,712</u>	<u>\$ 388,4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294	\$ 227,973
營業費用	<u>167,418</u>	<u>160,481</u>
	<u>\$ 402,712</u>	<u>\$ 388,45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44	\$	1,431
董監事酬勞		1,944		1,43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241	\$ 19,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5	8,7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33</u>)	<u>3,887</u>
	47,113	31,95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602	(16,333)
稅率變動	<u>-</u>	(<u>10,036</u>)
	7,602	(<u>26,3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715</u>	<u>\$ 5,58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257,272</u>	<u>\$ 186,6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1,454	\$ 37,322
稅率變動	-	(10,0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20	494
免稅所得	(2,236)	(8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5	8,7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33)	3,887
其他	<u>2,305</u>	<u>(33,9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715</u>	<u>\$ 5,58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455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23)	6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3)</u>	<u>\$ 1,10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491</u>	<u>\$ 5,51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0,247</u>	<u>\$ 19,0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取得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4	\$ 2,287	\$ -	\$ -	\$ 2,301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4,782	(353)	(123)	-	4,306
虧損扣抵	63,948	(9,188)	-	-	54,7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	-	-	44
其他	19,159	3,000	-	1,712	23,871
	<u>\$ 87,903</u>	<u>(\$ 4,210)</u>	<u>(\$ 123)</u>	<u>\$ 1,712</u>	<u>\$ 85,2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	\$ 15	\$ -	\$ 21	\$ 21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993	1,348	-	-	2,341
其他	-	2,029	-	-	2,029
	<u>\$ 978</u>	<u>\$ 3,392</u>	<u>\$ -</u>	<u>\$ 21</u>	<u>\$ 4,391</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02	(\$ 288)	\$ -	\$ 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18	(1,038)	1,102	4,782
職工福利費分攤	102	(102)	-	-
虧損扣抵	41,313	22,635	-	63,9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	(47)	-	-
其他	14,557	4,602	-	19,159
	<u>\$ 61,039</u>	<u>\$ 25,762</u>	<u>\$ 1,102</u>	<u>\$ 87,9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	\$ -	(\$ 15)
未實現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	1,585	(592)	-	993
	<u>\$ 1,585</u>	<u>(\$ 607)</u>	<u>\$ -</u>	<u>\$ 97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6,386	109
13,950	110
15,258	111
28,534	112
50,306	113
30,839	114
65,662	115
23,420	116
<u>39,444</u>	118
<u>\$273,79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合併公司之中科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合併公司之安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合併公司之進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合併公司之芝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92</u>	<u>\$ 1.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2</u>	<u>\$ 1.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淨利</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5,714</u>	<u>\$ 148,2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5,714</u>	<u>\$ 148,2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32	75,8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1</u>	<u>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213</u>	<u>75,89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進安公司	參閱附註十二	108年12月23日	79	<u>\$ 120,725</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收購進安公司係為擴充合併公司倉儲業務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進 安 公 司
現 金	\$120,725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進 安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3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740
其他應收款	112
其他流動資產	5,115

(接次頁)

(承前頁)

	進 安 公 司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27
廠房及設備	24,229
使用權資產	422,499
無形資產	8,3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2,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9,0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3)
租賃負債—流動	(6,292)
其他流動負債	(5,09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0,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0,9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43)
	<u>\$ 113,595</u>

收購進安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進安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進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21%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4,390 仟元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進 安 公 司
移轉對價	\$ 120,725
加：非控制權益	24,39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13,59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1,520</u>

收購進安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進安公司 及其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20,725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2,418)
	<u>\$ 98,307</u>

(七)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8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905,122 仟元及 205,658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69,10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10,637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增加 2,57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55,895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63,27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7,33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70,609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7,455	\$ -	\$ -	\$147,455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5,172	\$ -	\$ -	\$ 55,172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7,455	\$ 55,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14,026	1,139,2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9,857	\$ 3,8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3,249,337	2,783,3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倉儲、報關、運輸、船舶裝卸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9,496	\$ 313,9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818,430	2,462,0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8,184 仟元及 24,62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7,373 仟元及 2,759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 493 仟元及 1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政府機構或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86,735 仟元及 844,899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6%	\$ 132,548	\$ -	\$ -	\$ -	\$ 132,548
租賃負債	1.78%	118,541	98,073	292,451	826,687	1,335,752
應付票據	-	29,583	-	-	-	29,583
應付帳款	-	118,801	-	-	-	118,801
其他應付款	-	259,398	-	-	-	259,398
長期借款	1.92%	383,114	586,551	1,521,929	248,362	2,739,95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43,067</u>	<u>\$ 469,962</u>	<u>\$ 437,257</u>	<u>\$ 305,712</u>	<u>\$ 132,570</u>	<u>\$ 60,988</u>

107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2%	\$ 185,549	\$ -	\$ -	\$ -	\$ 185,549
應付票據	-	53,724	-	-	-	53,724
應付帳款	-	136,380	-	-	-	136,380
其他應付款	-	122,483	-	-	-	122,483
長期借款	2.05%	367,769	347,544	1,427,292	183,644	2,326,249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懋)	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空)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註)

註：107年6月8日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70,394	\$ 71,765
	東和鋼鐵	<u>26,900</u>	<u>40,266</u>
		<u>\$ 97,294</u>	<u>\$ 112,03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	<u>\$ 607</u>	<u>\$ 1,420</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8,847	\$ 6,066
	東和鋼鐵	<u>3,553</u>	<u>5,882</u>
		<u>\$ 12,400</u>	<u>\$ 11,948</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12	\$ 9,325
	東和鋼鐵	<u>14,060</u>	<u>34,794</u>
		<u>\$ 14,072</u>	<u>\$ 44,1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建懋	<u>\$ 1,029</u>	<u>\$ 1,029</u>

(五)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	\$ 46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164	\$ 18,730
退職後福利	325	324
	<u>\$ 23,489</u>	<u>\$ 19,0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備償戶	\$ 10,061	\$ 14,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39,191	81,887
備償戶	25,077	17,025
土地	213,291	181,763
房屋及建築—淨額	398,856	336,269
機器設備—淨額	159,155	170,665
投資性不動產	269,344	247,666
預付租賃款—流動	-	24,61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42,917
使用權資產	629,289	-
	<u>\$ 1,844,264</u>	<u>\$ 1,517,321</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業務及融資往來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55,630 仟元及 56,30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業務需求透過銀行開立之保證關稅、貨物稅保證、租地保證及購買油品保證金額分別為 46,198 仟元及 42,052 仟元。
- (三)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承租台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之土地，透過銀行開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9,41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8,168</u>	<u>\$ 295,545</u>

- (五) 本公司許姓員工 103 年 12 月 23 日於 31 號碼頭理貨操作堆高機時，夾傷誤入該區三九行之新進何姓員工，遭台中地檢署於 105 年 8 月 4 日對三九行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以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並對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三九行及本公司等提起附帶民事求償 6,489 仟元。該案件由台中地院刑事庭審理，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宣判，本公司許姓員工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本公司許姓員工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出上訴，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刑事案件全案確定。至於附帶民事求償部分，則裁定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107 年 10 月 8 日第一次開庭，本案尚在第一審審理中。
- (六) 合併公司中之中科公司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以下稱籌備處）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興建期間係自開工日起算 2 年完成倉儲物流中心興建，於取得籌備處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並報經核准後為營運開始日，營運期間為 20 年。依約評估為績效良好時，得於第 17 年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籌備處申請繼續訂約一次，其期間以 10 年為限。中科公司於簽約時提供 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並得經營倉儲、運輸等業務。中科公司應將倉儲物流中心之建物及嗣後增改建之建物全部或一部分所有權預告登記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且除經該籌備處同意外，不得為任何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

不限於租賃、轉讓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轉供第三人使用。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中科公司應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徵收辦法」、「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按期支付管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科學園區通關服務 e 網通」儲運作業建置費及其他費用予籌備處。嗣後契約期限屆滿營運資產之移轉，中科公司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18 個月提出資產移轉計劃，並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完成移轉契約之簽訂。於契約年限屆滿時，移轉所有營運資產。若於興建期或營運期屆滿前終止契約，依雙方合意指定之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出鑑價報告始可移轉。

- (七) 承上，中科公司增建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建築物是否為有償移轉案，經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中科管理局）多次協商未果，終於 106 年 6 月 8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106 仲聲議字第 52 號）後經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書，裁定為有償移轉，主文：「相對人就聲請人依中部科學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所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106)中科(中)建字第 0004 號建造執照】移轉予相對人時，相對人應依附件一即本仲裁庭對於「非必要之點」之認定，計算第二期儲運大樓於移轉時之剩餘價值，並給付予聲請人」，其中，附件一內容為：「1.聲請人完成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後，應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供相對人審閱；兩造應確認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工程造價，並以新台幣 5.7 億元為工程造價之上限。2.系爭契約於辦理第二期儲運大樓移轉時，兩造應依民國 106 年行政院頒行之「財務分類標準」所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並依「定率遞減法折舊」計算第二期儲運大樓於移轉時之剩餘價值」。
- (八)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 104 年 5 月簽訂台中港 104 號碼頭自動卸煤機裝卸作業承攬書，承攬台塑公司煤船進入台中港 104 號碼頭後之卸船作業及相關業務，為擔保履行承攬書各項條款，安順公司開具保證票據之金額為 1,000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50	30.26	(美元：新台幣)	\$	70,44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	30.26	(美元：新台幣)		25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95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0,548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26)仟元及 862 仟元。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九、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主要係依據各產業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主要營運業務可劃分如下：

1. 倉儲部門：儲放經海關核准供存儲之保稅貨物、已完稅待運送之進出口貨物及出租予廠商存放其貨物之用。
2. 報關部門：代辦一般進出口報關、托運業務及提供關務法令諮詢服務為主。

3. 運輸部門：內陸貨物運輸，包括貨櫃貨物、平板貨物、一般雜貨和傾卸車貨物之運輸業務。

4. 船舶裝卸部門：負責國內、外廠商及船運公司之散雜貨裝卸。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8年度						合計
	報關部門	運輸部門	倉儲部門	裝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243,776	\$ 253,404	\$ 632,232	\$ 704,898	\$ -	\$ -	\$ 1,834,310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貨收入	2	8,167	177	5,864	-	(14,210)	-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2,966	1,215	22,748	4,641	9,543	(1,679)	39,434
收入合計	<u>\$ 246,744</u>	<u>\$ 262,786</u>	<u>\$ 655,157</u>	<u>\$ 715,403</u>	<u>\$ 9,543</u>	<u>(\$ 15,889)</u>	<u>\$ 1,873,744</u>
部門利益	\$ 77,659	\$ 32,909	\$ 173,287	\$ 56,324	\$ 6,258	\$ -	\$ 346,437
利息收入							1,815
合併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13,573
董監事酬勞							(6,657)
財務成本							(68,828)
合併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29,0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57,272</u>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7年度						合計
	報關部門	運輸部門	倉儲部門	裝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246,640	\$ 211,677	\$ 487,333	\$ 704,122	\$ -	\$ -	\$ 1,649,772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貨收入	-	-	-	5,972	-	(5,972)	-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2,624	2,131	3,008	6,632	9,920	(219)	24,096
收入合計	<u>\$ 249,264</u>	<u>\$ 213,808</u>	<u>\$ 490,341</u>	<u>\$ 716,726</u>	<u>\$ 9,920</u>	<u>(\$ 6,191)</u>	<u>\$ 1,673,868</u>
部門利益	\$ 83,366	\$ 10,460	\$ 93,672	\$ 47,163	\$ 6,811	\$ -	\$ 241,472
利息收入							1,618
合併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10,107
董監事酬勞							(4,150)
財務成本							(47,487)
合併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14,95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6,608</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董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

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註2及3)	未來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呆帳金額	擔 名	保 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備 註
														稱	價				
0	建新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安順榮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1.60%~ 1.7725%	業務往來	\$ -	-	\$ -	-	-	\$ -	-	\$ 200,732 (註3)	\$ 802,928 (註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5 條辦理，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164,904 仟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10% (2,007,321x10%=200,732 仟元)，最高限額為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40% (2,007,321x40%=802,928 仟元)。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收 金額	實際 支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 務淨值之 比率(%)	背書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名稱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 有限公司	\$ 802,928	\$ 579,000	\$ 404,063	\$ 324,063		不適用	20.13	\$1,003,66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2,007,321 仟元 x 50% = 1,003,660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2,007,321 仟元 x 40% = 802,928 仟元)

註 4：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起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連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註	
								未	備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2,831	\$	47,248	-	\$	47,248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6,183		1,435	-		1,435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	495,000		12,969	-		12,969		
	國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750	\$	61,652	14.29	\$	61,652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600,000	\$	6,000	10.00	\$	6,000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000	\$	9,857	-	\$	9,857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	253,000		6,629	-		6,629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3,150	-		3,150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	68,000		2,030	-		2,030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775	-		1,775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	"	540,000		10,422	-		10,422		
						\$	11,639		\$	11,639	
						\$	9,857		\$	9,857	
						\$	6,000		\$	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數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10,600	\$	14,467	-	\$	14,46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	345,000		10,298	-		10,29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128	-		2,128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		5,936	-		5,936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9,040	-		9,040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	324,450		8,289	-		8,289	
					\$	<u>85,803</u>		\$	<u>85,803</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股數外，餘係
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末	資 金 額	期 底 股	末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 科 國 際 物 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倉 儲 業 、 租 賃 業 及 理 貨 業 等	\$ 182,550	\$ 182,550	16,680,000	55.60	\$ 313,879	\$ 119,221	\$ 66,287		子 公 司
"	安 順 裝 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倉 儲 業 、 理 貨 業 、 包 裝 業 、 國 際 貿 易 物 裝 卸 承 攬 業 等	942,445	686,110	76,900,394	85.44	743,839	(40,320)	(34,451)		"
"	建 通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倉 儲 業 、 租 賃 業 及 理 貨 業 等	46,000	-	4,600,000	46.00	45,792	(452)	(208)		"
"	進 安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倉 儲 業 、 理 貨 業 、 包 裝 業 、 國 際 貿 易 物 裝 卸 承 攬 業 等	120,725	-	7,900,000	79.00	120,725	3,101	-		"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芝 安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商 港 區 船 舶 貨 物 裝 卸 承 攬 業 等	7,650	-	1,500,000	100.00	13,980	3,635	-		"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20,191			-
1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芝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其他應付款	14,033 13,755			1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